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486号

罪犯杨丽江，曾用名杨永刚，男，2003年8月6日出生，苗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贵州省纳雍县。

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日作出（2022）闽0582刑初56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丽江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刑期自2021年11月28日起至2026年11月27日止。2022年4月29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4月29日至2024年5月累计获考核分2366.6分，表扬1次、物质奖励2次；违规扣分2次，累计扣12分。

该犯犯强奸罪且被害人系未成年人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丽江予以减刑三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杨丽江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0月21日